

113學年度新生辦理各項就學補助彙整資訊



以下為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相關資訊，務必詳閱本說明，並依各規定時程辦理。

放棄行政院補助申請連結

適用對象		申請時間	檢附證件/資格	減免或補助標準表						
				身分別	學雜費	每學期書籍費	每學期制服費	每月生活費		
學雜費減免 (就讀研究所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 (與行政院學雜費減免不能同時申請)	軍公教遺族	即日起至113/9/13 (新生、轉學生於註冊當日現場辦理)	一、撫卹令或卹亡給與令影本(需註明學生姓名,未登載者無效) 1.首次申辦者需繳驗正本,驗畢即歸還 2.傷殘撫卹令、事業單位遺族不得減免 3.撫卹期限到期、學籍異動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給卹期內	全公費	全額	\$3,000	\$2,500	\$4,300	
	半公費		半額		\$1,500	\$1,250	\$2,150			
	現役軍人子女		即日起至113/9/13 (新生、轉學生於註冊當日現場辦理)	軍人身分證影本、眷補證影本 1.首次申請需查驗正本或在職證明	給卹期滿(定額補助)	日間部：學費*0.3				
	原住民學生(定額補助)			3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均須檢附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大學部 工學院：\$19330 商/民生學院：\$18008 五專後二年 工學院：\$10045 商/民生學院：\$9066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生或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與影本或學習障礙鑑定證明書正本與影本		輕度	學費*0.4+雜費*0.4			
	低收入戶學生			1.正本驗畢即歸還		中度	學費*0.7+雜費*0.7			
	中低收入戶學生			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需註記學生姓名,未登載者無效)		重度、極重度	學費全額+雜費全額+部份學生平安保險費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函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即歸還)	學費全額+雜費全額+部分學生平安保險費								
弱勢助學 (上學期申請下學期補助)	大學部(含五專後兩年)	即日起至113/10/4 (新生、轉學生於註冊當日現場辦理)	一、112年家庭年收入(大學部低於90萬、碩士班70萬) 二、家庭利息所得低於2萬 三、土地、不動產低於650萬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含)60分以上 五、未請領政府其他獎助措施(行政院學雜費減免除外)	大學部	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		\$20,000			
	碩士班				家庭年收入70-90萬		\$15,000			
					碩士班	家庭年收入30萬以下		\$35,000		
						家庭年收入30-40萬		\$27,000		
						家庭年收入40-50萬		\$22,000		
						家庭年收入50-60萬		\$17,000		
家庭年收入60-70萬		\$12,000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大學部(含五專後兩年)	無需申請直接扣於繳費單中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包含五專後兩年、二專)學生 三、當學期未重複請領政府其他同質性補助(弱勢助學、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金除外)	\$17,500						
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		即日起至113/9/30	依規定統一將補助金額扣除於學雜費繳費單中,如需申請其他政府補助項目須提出放棄(掃描本表右上角QR code),換成全額繳費單後,方能至所屬單位申請							
高職免學費	僅五專前三年	無需申請直接扣於繳費單中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學籍之學生		電機、資訊科：\$20,410 外語、餐飲：\$20,145					
行政院住宿補貼	校內住宿生	無需申請直接扣於繳費單中	一般生：5000 ;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每名補貼7,000元							

『請參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就學貸款』